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久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琪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土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金定

劉金男

張藍玉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使用被告3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36平方公尺之土地，並不得在上開土地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防阻原告施工之行為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